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杨一兵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杨波先生、傅烈勇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章逸女士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雪峰女士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红

曹 健

冯忆文

签字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